

用電 繳費 證 明 申 請 書

受理號碼：_____

用電戶名	(簽章)
電 號	
用電地址	
連絡電話	
請證明事項：(請打『√』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始用電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份確有用電及繳付電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清 年 月份電費(金額及用電度數)	
領取證明方式：(請打『√』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地址：	
備 註	
此 致 區營業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部門蓋章：	

移送核算部門掣開證明(用戶免填)

移 送 原 因	
用 電 證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戶最近半年內曾有過戶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電地址為非供人居住之用電場所或臨時用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以人工掣給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主檔資料不全或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繳 費 證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之繳費月份已逾13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主檔資料不全或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壓用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移送單位核章：	

核 算 部 門 人 工 掣 開 證 明 註 記 欄
說明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核章：</div>